

安徽省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
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安徽省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依据《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任职及议事制度》等有关规定，现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聘任傅华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审议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非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认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禁的情形；我们同意聘任傅华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

二、《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聘任傅贤海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审议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

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审核，上述人员具备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条件，未发现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非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禁的情形；我们同意聘任傅贤海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

三、《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聘任傅贤海、崔道军、王永、周峰为公司副总经理的审议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审核，上述人员具备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条件，未发现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非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禁的情形；我们同意聘任傅贤海、崔道军、王永、周峰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

四、《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聘任徐南南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的审议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审核，上述人员具备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条件，未发现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非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禁的情形；

我们同意聘任徐南南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

独立董事：答廷全、汪碧刚、刘娜

2024年3月8日